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 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家《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	1.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措施。
	2.教育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
	3.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4.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认可。
(二)	5.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	6.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
	7.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

	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
	8.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提供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	9.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费”。
(五)	10.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	11.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	12.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
	13.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14.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	1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不降薪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	16.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7.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	18.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	19.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	20.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十三)	21.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	22.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	23.养老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机构的理赔效率、应赔尽赔。
	24.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

	25.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	26.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	27.地方各级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	28.地方各级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
(十八)	29.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	30.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	31.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	32.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一)	33.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质量。
(二十二)	34.地方各级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

	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问题。
(二十三)	35.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	36.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	37.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政府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教育，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
	38.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	39.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
	40.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七、实施养老托育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政策	
(二十七)	41.实施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民营养老机构发放纾困补贴。及时跟踪评估纾困补贴政策效果，及时研究提出进一步纾困措施。
(二十八)	42.实施托育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发放资金。及时跟踪评估纾困补贴政策效果，及时研究提出进一步纾困措施。